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22年12月30日